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TRONIX HOLDINGS LIMITED

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89)

澄 清 公 佈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修訂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茲提述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3月28日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刊發之公佈(「業績公佈」)。本公佈就該業績公佈中的財務資料作出澄清和補充。稅務局於2011年3月28日，向本公司附屬公司Datatronix Limited(「Datatronix」)發出就離岸豁免申請對2003/2004至2008/2009課稅年度發出補加稅修訂，補加稅款最後評定為129,737港元。基於稅務局現已接納有關之離岸豁免申請，因此於2010年年度對過往年度和本年度作出之所得稅撥備過多，並需要作出回撥。因此，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修訂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所得稅支出為11,198,000港元(如前報告為53,771,000港元)，擁有人應佔溢利為60,921,000港元(如前報告為18,348,000港元)和基本每股盈利為0.19港元(如前報告為0.057港元)。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550,017,000港元(如前報告為507,444,000港元)。本公司之2010年報會按以上基制所編制。

現對該業績公佈及補充如下：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修訂之全年業績

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10 年 千港元 | 2009 年 千港元 (重報) |
|--------------|----|---------------|-----------------------|
| 營業額 | 5 | 300,255 | 247,281 |
| 銷售成本 | | (166,805) | (133,106) |
| 毛利 | | 133,450 | 114,175 |
| 其他收入 | 5 | 3,629 | 4,557 |
| 分銷及銷售費用 | | (22,047) | (17,648) |
| 行政費用 | | (42,913) | (45,204) |
| 除稅前溢利 | 7 | 72,119 | 55,880 |
| 所得稅 | 8 | | |
| 即期稅項 - 本年度撥備 | | (10,912) | (7,215)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38) | (3,190) |
| 遞延稅項 | | (248) | 120 |
| | | (11,198) | (10,285) |
|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 60,921 | 45,595 |

綜合全面收益表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10 年 千港元 | 2009 年 千港元 (重報) |
|-------------------|----|-------------------------|-------------------------|
|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 <u>60,921</u> | <u>45,595</u> |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海外業務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3,007 | 3,872 |
| 重估自用之租賃土地及自用樓宇之盈餘 | | <u>23,356</u> | <u>16,615</u> |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u>26,363</u> | <u>20,487</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 <u>87,284</u> | <u>66,082</u> |
| 每股盈利 | 9 | | |
| - 基本 | | <u>HK\$0.190</u> | <u>HK\$0.142</u> |

綜合財務狀況表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附註 | 12月31日 2010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重報) | 1月1日 2009年 千港元 (重報)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26,443 | 97,336 | 80,982 |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自用之租賃土地之付款 | | 4,399 | 4,297 | 4,064 |
| | | <u>130,842</u> | <u>101,633</u> | <u>85,046</u>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 85,649 | 76,536 | 77,765 |
| 應收最終母公司款項 | | 34 | 29 | 23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 15 | 15 | - |
| 儲稅券 | | 32,222 | 13,624 | 13,624 |
| 預交稅款 | | 411 | - | - |
|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2,277 | 1,245 | 1,508 |
| 應收賬款 | 10 | 33,042 | 26,812 | 36,535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 329,519 | 310,226 | 246,648 |
| | | <u>483,169</u> | <u>428,487</u> | <u>376,103</u> |
| 流動負債 | |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 | 22,401 | 17,782 | 11,808 |
| 撥備 | | 19,108 | 15,215 | 11,158 |
| 即期稅項 | | 9,122 | 18,110 | 13,978 |
| | | <u>50,631</u> | <u>51,107</u> | <u>36,944</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432,538</u> | <u>377,380</u> | <u>339,159</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563,380</u> | <u>479,013</u> | <u>424,205</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遞延稅項 | | 13,363 | 8,600 | 5,794 |
| 資產淨值 | | <u>550,017</u> | <u>470,413</u> | <u>418,411</u> |
| 股本及儲備 | | | | |
| 已發行股本 | | 32,000 | 32,000 | 32,000 |
| 儲備 | | 518,017 | 438,413 | 386,411 |
| 權益總額 | | <u>550,017</u> | <u>470,413</u> | <u>418,411</u> |

附註：

1. 遵守聲明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當中自用之租賃土地和自用樓宇按估值或公平值計。

3. 功能及呈到貨幣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本集團各實體以其本身之功能貨幣維持賬簿及記錄。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股本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故使用港元呈列等財務報表更為合適。

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訂 | 合資格對沖項目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修訂 | 股份付款－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 | 業務合併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 — 詮釋報告 17 號 | |
| 香港詮釋第 5 號 |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有償還要求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

除下文所詳述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經修訂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於 2009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財務期間之往後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之變動包括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估值、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方法，或然代價及分多個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之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此等變動會影響商譽金額及發生收購期間之業績及日後業績。由於本年度內並無業務合併交易，故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要求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變動（但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為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之身份）進行之交易。因此，有關交易乃於權益內確認。當失去控制權時，任何餘下權益於權益內乃重新計量為公平價值，而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賬內確認。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對本年度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修訂本）－ 租賃

作為 2009 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就租賃土地分類作出修訂。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前，租賃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土地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修訂已廢除有關規定，並規定租賃土地之分類須以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所載一般原則為基礎，即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之風險及回報是否已絕大部份轉移至承租人。

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 (修訂本) — 租賃 (續)

在採納是項修訂本時，本集團已根據該等租賃開始時的現存資料為基礎，重新評估於 2010 年 1 月 1 日未屆滿之香港及中國租賃土地的分類，並已追溯確認於香港的租賃土地為融資租賃。因此，本集團將有關權益由「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自用之租賃土地之付款」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已按照追溯基礎採用重估模式對租賃土地進行計量。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 (修訂本) 之影響總結如下：

(i) 上述會計政策對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之影響總結如下：

| | 2009 千港元 |
|---------------------------|---------------|
| 綜合全面收益 | |
| 減少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自用之租賃土地之付款之攤銷 | (401) |
| 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401 |
| 增加重估自用之租賃土地及自用樓宇之盈餘 | 21,021 |
| 增加於重估自用之租賃土地及自用樓宇之盈餘的稅項支出 | (3,240) |
| 增加於總全面收益 | <u>17,781</u>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 (修訂本) 對於本年度匯報之保留溢利並無影響，因此對匯報之每股盈利亦無影響。

(ii) 上述會計政策對於 2009 年 1 月 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之影響總結如下：

|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 2009 年 1 月 1 日 | | |
|--|------------------|--------------------------------|---------------|----------------|--------------------------------|---------------|
| | 如前報告 千港元 | 香港會計準 則第 17 號之 修訂 千港元 | 重報 千港元 | 如前報告 千港元 | 香港會計準 則第 17 號之 修訂 千港元 | 重報 千港元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 自用之租賃土地之 付款 | 34,706 | 62,630 | 97,336 | 38,972 | 42,010 | 80,982 |
| 遞延稅項 | (2,903) | (5,697) | (8,600) | (3,337) | (2,457) | (5,794) |
| 資產淨值之總影響 | <u>51,308</u> | <u>41,725</u> | <u>93,033</u> | <u>55,308</u> | <u>23,944</u> | <u>79,252</u> |
| 物業重估儲備 | 13,417 | 41,725 | 55,142 | 14,583 | 23,944 | 38,527 |
| 權益之總影響 | <u>13,417</u> | <u>41,725</u> | <u>55,142</u> | <u>14,583</u> | <u>23,944</u> | <u>38,527</u> |

5.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a) 營業額

營業額指銷售貨品之淨額。

| | 2010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
| b) 其他收入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1,541 | 1,896 |
| 銷售報廢物料 | 1,781 | - |
| 政府資助 | - | 1,780 |
| 匯兌收益淨額 | - | 369 |
| 其他收入 | 307 | 512 |
| | 3,629 | 4,557 |

6. 分部資料

集團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在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集團不同部門的內部報告作為經營分部的基準。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海外市場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元件。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其綜合財務資料，以評估表現及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a)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地區分部資料如下：

| | 對外銷售 | |
|------------------|----------------|----------------|
| | 2010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 香港 (集團產生收益之存冊地點) | 1,099 | 1,234 |
| 中國 | - | - |
| 美國 | 271,158 | 223,270 |
| 歐洲 | 8,075 | 8,561 |
| 其他國家 | 19,923 | 14,216 |
| | 299,156 | 246,047 |
| | 300,255 | 247,281 |

b)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之唯一經營活動買賣電子元件之收入總額逾10%，詳情如下：

| | 2010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
| 客戶甲 | 85,533 | 76,591 |
| 客戶乙 | 70,768 | 67,863 |
| 客戶丙 | 50,326 | 43,631 |
| | 206,627 | 188,085 |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 | 2010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
| 存貨成本 | 166,805 | 133,106 |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自用之租賃土地之付款之攤銷 | 148 | 9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3,021 | 6,034 |

8. 所得稅

所得稅在綜合收益表中是指：

| | 2010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
|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 |
| 本年度撥備 | 4,353 | 4,961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附註 12(a)) | 129 | - |
| 即期稅項－海外 | | |
| 本年度撥備 | 6,559 | 2,254 |
| 過往年度撥備(多提) / 不足 | (91) | 3,190 |
| 遞延稅項 | | |
|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 | 248 | (120) |
| | <u>11,198</u> | <u>10,285</u> |

於2010年，香港利得稅撥備是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2009年：16.5%)。

在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繳納按 25% (2009年：25%) 稅率計算之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60,921,000 港元 (2009年：45,595,000 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 320,000,000 股普通股計算 (2009年：320,000,000 股普通股)。

由於在兩個匯報期內並無存在任何具有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沒有匯報每股攤薄盈利。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之間。於結算日的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2010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
| 30日內 | 22,422 | 19,066 |
| 31至60日 | 8,500 | 6,018 |
| 61至90日 | 1,742 | 1,273 |
| 90日以上 | 378 | 722 |
| | <u>33,042</u> | <u>27,079</u> |
| 減：呆賬撥備 | - | (267) |
| | <u>33,042</u> | <u>26,812</u> |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2010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
| 應付賬款 | 14,959 | 7,66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7,442 | 10,115 |
| | <u>22,401</u> | <u>17,782</u> |

於結算日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2010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
| 30日內 | 7,447 | 7,056 |
| 31至60日 | 5,000 | 374 |
| 61至90日 | 2,088 | 83 |
| 90日以上 | 424 | 154 |
| | <u>14,959</u> | <u>7,667</u> |

12. 稅務爭議事宜

(a) 香港利得稅

於 2010 年 3 月 17 日，稅務局向本公司附屬公司 Datatronic Limited (「Datatronic」) 發出 2003/2004 至 2008/2009 課稅年度及 2009/2010 課稅年度之最後稅款及暫繳稅評稅合共分別約為 32,221,777 港元及 5,437,284 港元。於 2010 年 3 月 22 日，Datatronic 就 2003/2004 至 2009/2010 課稅年度補加稅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原因為順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於 2002 年 7 月 8 日發出了來料加工特許營業証，所以 Datatronic 應享有 50:50 基準之離岸申請，稅務局不應徵收補加稅。為此已購買合共 32,221,777 港元之儲稅券。根據已提交的來料加工特許營業証和恰當地解釋營運上的轉變，董事們評估稅務局應會接受提出反對的原因，因此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沒有對有關的補加稅作出撥備。

於 2010 年 5 月 11 日，稅務局對於 50:50 離岸豁免之來料加工安排、生產機器安排和其他營運方面提出詢問。Datatronic 於 2010 年 6 月 25 日對稅務局之提問已呈交相關之文件。Datatronic 於 2011 年 3 月 29 日收到稅務局就 2003/2004 至 2008/2009 課稅年度的評稅修訂。有關年度之補加稅合共 129,737 港元，由已購買之儲稅券中扣減，儲稅券餘額將會被退回。董事們認為稅務局已接納 50:50 基準之離岸申請，而有關之稅務爭議已經解決。

(b) 加州利得稅

本公司於美國註冊之附屬公司 Datatronic Distribution, Inc. (「DDI」) 正受加州稅務局 (「加州稅務局」) 調查有關截至 2006 年及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稅務年度之統一企業所得稅。作為回應有關調查，DDI 已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損益賬內就截至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加州利得稅額外提供 3,190,000 港元撥備。有關調查仍在進行中暫時未有定案。DDI 於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其後年度已遵從有關的規定提交稅表，對於這方面再沒有額外的債務。

13. 保留溢利

本集團之除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後溢利約 388,585,000 港元 (2009 年：337,584,000 港元) 已經保留及結轉。

14.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0.019 港元 (2009 年：每股 0.012 港元)，合共 6,080,000 港元 (2009 年：3,840,000 港元)。年內亦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0.012 港元 (2009 年：每股 0.022 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 2011 年 6 月 3 日 (星期五) 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之股東派發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0.019 港元，合共 6,080,000 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 2011 年 5 月 30 日 (星期一) 起至 2011 年 6 月 3 日 (星期五) 止 (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11 年 5 月 27 日 (星期五) 下午 4 時 30 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股息支票將約於 2011 年 6 月 16 日 (星期四) 寄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隨著經濟回復信心，電子業在 2010 年重拾商業發展動力。因應對於本集團核心市場的需求再度熾熱，連達本年度的營業收入令人感到鼓舞。儘管經濟復甦，惟各種原材料成本上升趨勢貫穿整個年度。與此同時，本集團堅持執行審慎與嚴格的成本結構，積極推動不斷降低成本的措施。產能增加並維持穩定的工作團隊經已將本集團效率大大提高。

截至 2010 年止年度，連達錄得創紀錄的高銷售額 300,300,000 港元，2009 年則為 247,300,000 港元，增幅達 21%。毛利錄得 133,500,000 港元，增加 17%。毛利率稍微下降 2%，是因為受到中國的勞動力成本與原材料價格顯著上漲，其大部份影響已跟銷售額所抵銷。稅前溢利錄得 72,100,000 港元，較 2009 年的 55,900,000 港元，增長 29%。2010 年的純利為 60,900,000 港元，較 2009 年的 45,600,000 港元，增長達 34%。2010 年及 2009 年年度的純利率分別是 20% 和 18%。

在整個 2010 年度，連達不繼提升生產基礎設備的靈活性，繼續投放資源於可減低生產成本的機器和資訊科技上。我們能夠提供預先配置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指定要求，而所需的時間在這幾年間經已大為縮減。

市場回顧

通訊及網絡

於 2010 年，通訊分部貢獻銷售額達 103,500,000 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為 82,000,000 港元，增幅為 26%。通訊市場業務重拾升軌，表現令人滿意，主要因為 2010 年整體消費氣氛及消費意慾重現。該分部貢獻本集團總營業額的 34%。

數據處理

數據處理分部易受最終市場波動，銷售變化甚大。此分部繼續受惠於 2010 年經濟環境的改善，銷售額增加 22% 至 11,700,000 港元，而 2009 年則為 9,600,000 港元。該分部貢獻本集團總營業額的 4%。

工業應用物品

工業應用物品分部銷售額於 2010 年增至 80,300,000 港元，2009 年則為 63,100,000 港元。受惠於對工業應用品的需求已從 2009 年的經濟衰退中復甦，此分部的銷售額錄得顯著的增長達 27%。該分部貢獻本集團總營業額的 27%。

高可靠度產品分部

該分部利用精密技術、先進技術訣竅及尖端工藝，以滿足本集團最終客戶的需求，產品應用於軍事、航空、醫療及保健行業。截至 2010 年止年度，源自上述行業的綜合銷售額為 104,800,000 港元，而截至 2009 年止年度則 92,600,000 港元。高可靠度產品分部貢獻本集團營業額的 35%。

軍事及航空

軍事及航空於 2010 年錄得銷售額 81,000,000 港元，而 2009 年則為 68,800,000 港元。經歷 2009 年表現下滑之後，隨著商業航空需求增加，導致商業航運交通有所增長。然而，由於美國處於極高的縮緊開支水平，美國防衛預算仍然受壓。

醫療及保健設備

該分部涵蓋醫療及保健儀器，於截至 2010 年止年度的總銷售額為 23,800,000 港元，2009 年則為 23,800,000 港元。保健分部的銷售額維持穩定，雖則醫療開支受緊縮預算及需求疲軟所影響，令增長速度最近放緩。但從正面來看，醫療改革法案可能會幫助業界在數年後反彈，加上對優質醫療保健的需求日益增加以及人口老化，為醫療及保健設備分部提供源源不斷的力量，為長遠發展打下穩固的基礎。

展望將來

由於全球宏觀經濟前景好壞參半，甚難臆料，我們維持對來年展望採取慎之又慎的態度。然而，憑藉本集團實在的業務基礎，我們深信連達處於有利位置，其競爭地位與日俱增。我們盼望能跟大家分享未來持續的成果。最後，本人感謝各位對連達一直的支持。

財務回顧

本集團在 2009 年止年度錄得穩定的盈利成績。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營業額為 300,300,000 港元(2009 年: 247,300,000 港元)。

毛利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為 133,500,000 港元且毛利率為 44%；而去年同期毛利為 114,200,000 港元，其毛利率則為 46%。截至 2010 年及 2009 年止年度之溢利分別為 60,900,000 港元及 45,600,000 港元。純利邊際利潤率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為 20%，而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則為 18%。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 550,000,000 港元(2009 年: 470,400,000 港元(重報))，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為 329,500,000 港元(2009 年: 310,200,000 港元)，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安排任何銀行信貸及作其他融資安排。本集團坐擁上述之現金，足以應付其於可見將來之營運資金需要。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債務及銀行貸款。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賬項收入及支出均以美元為單位，故只承受有限度之外匯波動風險。

僱員及薪酬制度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於全球各地僱用約 1,283 人，其中香港約有 120 人，中國約有 1,142 人，海外約有 21 人。本集團設有員工培訓資助計劃，亦向僱員提供有關營運系統、產品及技術開發，以及產品安全之培訓課程。

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本集團會考慮業績表現、市場水平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向僱員提供合適之薪酬福利，並已為其僱員採納公積金計劃。

或然負債

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09 年:37,500,000 港元)。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年尾結算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未償還資本承擔約為 400,000 港元(2009 年: 900,000 港元)。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與董事會商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公司管治

除下列分別外，本公司於年報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守則條文第 A.2.1

根據守則條文第 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並不可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均由 Siu Paul Y.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架構有利於建立強勢及貫徹之領導權，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貫徹作出及落實各項決定。

守則條文 A.4.1

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 A.4.2

根據守則條文 A.4.2，所有因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在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之主席則毋須輪值告退或計入每年須退任之董事數目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整個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標準。

刊載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datronixhldgs.com.hk）刊登。2010 年年報將會稍後寄發予股東，並將會載列於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

董事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 Siu Paul Y. 先生又名 Siu Paul Yin Tong（主席）、徐惠美女士（副主席）、商承輝先生及蕭蓮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沛林先生、林德城先生及陳輝虞先生。

承 董 事 會 命
SIU Paul Y.
主 席

香港，2011 年 4 月 1 日

* 僅供識別